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967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967289A00_ATTCH1.pdf、0967289A00_ATTCH2.odt、
0967289A00_ATTCH3.odt、0967289A00_ATTCH4.odt、0967289A00_ATTCH5.ods、
0967289A00_ATTCH6.ods、0967289A00_ATTCH7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3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，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要點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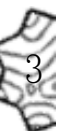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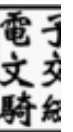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申請條件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: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清寒學生。

1、國中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，當學期未有曠課，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(請附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。

2、國小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(九十分以上)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(請附出缺勤記錄)。

3、適用對象：



- (1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2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4) 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書等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並於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- (二) 檢附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(市立學校免附)各1份。
- (三) 另各校有申請獎學金者請務必至填報系統(編號20558)填列學生相關資料。

四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五、檢附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國民中小學組(附件2)、申請總表(附件3)、申請書(附件4)、收支清單(附件5)、印領清冊-國中國小組(附件6)、國中小人數分配表(附件7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